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/连交易预计的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经营之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调整所涉日常关联/连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、韦少琨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